

天國子民的義

太 5 章 17-20 節

孫國鈞牧師
主耶穌與門徒論到天國子民的生命及品格是怎樣的(八福)，並且告訴他們應在世上活出這生命，就能影響周圍的人，像鹽和光一樣，發揮防腐、調和及指引人明白真理、不致迷失的作用，並能叫人將榮耀歸給天上的父！(太 5 章 1-16 節)

鹽和光都是每個人(包括窮苦人家)家中很普通的日常用品，雖然普通，卻不能缺少；只要不失了味、或遮蓋著，便能發揮其功能。同樣，你和我都只是很平凡的人，但只要不輕看自己，無論祂放我們在甚麼地方、崗位，也在那裏作祂要我們作的，便能歸榮耀給天父！

(剛過去週五晚，愉田苑居民大會，主讓我們有機會簡單分享我們在過去 19 年透過社區中心所作的服侍，其實得到很多居民認同及欣賞。因此投票時百分之 93 是支持我們在這裏繼續服侍的！願一切榮耀歸給天父！)

當然，這事亦引發我們好好反省：主將這地方「借」給我們多年，我們有否好好善用，作忠心管家，抑或只顧自己，只求有地方用便可以了？

從 5 章 17 節起，耶穌便進而談到門徒這在世的生命的見証應是怎樣的——他們的價值觀、生活行為的標準、指引是根據甚麼？怎樣的生活才是為鹽為光？5 章 17-20 節，是這一整段的引言，甚為重要。主用「義」這字來描述天國子民應有的好行為及見証，並告訴門徒這「義」的生命應是怎樣的。

(一) 基督與上帝的律法(第 17-18 節)

主在這段要帶出遵行上帝的律法及誠命，是門徒這「義」的生命的基礎。祂先論到自己，叫人不要以為祂來是要廢掉律法。不，剛剛相反，祂來是要「成全」上帝的律法。

當時可能已經有不少人以為主要給他們一些新的教導，去取代一直以來摩西律法的教導。就如主對守安息日的教導，與當時法利賽人及文士的教導何等不同——在安息日可以醫治人，因為「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人子(耶穌的自稱)是安息日的主！」(馬可福音 2 章 27 節)

但耶穌在這裏作出澄清：祂對上帝頒給摩西及以色列民的律法，是絕對尊重的。祂相信這律法，就算天地廢去，上帝的律法仍然屹立不會廢去。祂一生不單尊重、遵守這律法，並且祂來世上，就是要「成全」這律法！這是甚麼意思？

首先要明白主在這裏所指的律法是甚麼。舊約律法中，有些是有關禮儀的(例如獻祭、守節日...)，這些指引，用希伯來書 10 章 1 節所說，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

如以色列民每年來到聖殿獻上牛羊為贖罪祭，其實是指向基督將來要一次過為全人

類獻上自己生命作為真正的贖罪祭，這就是「成全」了！今天你和我不用再帶牛羊來，為自己獻贖罪祭！是的，我們仍應有所奉獻(不單獻金錢，也獻上讚美，獻上生命作活祭)，但不是為了贖罪了！

其次，舊約律法中，也有很多是屬於道德及倫理的教導、誠命，將上帝的屬性、及祂對祂子民的生命要求表明。就如十誡清楚告訴我們，上帝是一位怎樣的上帝——祂是獨一真神，祂揀選拯救我們，祂也要求我們單單敬拜祂；祂尊重祂所造的生命，所以我們不可殺人；祂為人設立婚姻，重視貞潔，所以我們不可姦淫...)。這些律法既表達出上帝的本性，及祂對人生命的要求，便有其普遍性及恆常性意義，不會廢去，就像上帝所設定的自然律(例：地心吸力)一樣，不會改變。

當然，這「不變」是指這些律法背後的原則、精神而言，至於其形式及應用細節，是可以隨著歷史，文化、處境的不同而有所修訂的。聖經時代當然沒有炒股票、賭馬、衍生工具...但「不可貪婪」仍是上帝的吩咐；也沒有「安樂死」的掙扎，因根本沒有這樣的醫術可維持生命下去，但「尊重生命」的吩咐不變！

昔日的文士及法利賽人，堅持一定要守著摩西的律法，認為這才是真正敬虔的表現。先不要很快批評他們是「律法主義」，要明白當時的猶太人正受著希臘文化很大沖激。這文化高舉人的偉大(由思想到人體美)，其哲學思想及生活方式影響了整個歐洲及小亞細亞(如希臘的哲學與運動、到今天仍有影響力，奧運便是一例！)很多猶太人也被「同化」了，若不抗拒，恐怕整個民族也會失去身份！而文士及法利賽人，正是要竭力保守猶太傳統信仰和生活方式，力抗當時洪流的保守派。他們是很受人尊重的！

但可惜的是，只靠外面去守一些律法、規條、去保持自己的身份及信仰、不單不能改變人的內心，反而可以變得矯枉過正，成了「律法主義」。他們的原意是好的，但經過幾百年的承傳，到了耶穌的年代，已經變成只著意於字面上的死守律法，忘記了上帝起初為甚麼要頒下這些律法，其用意如何。(例如，只顧去為「守安息日」定下不同規條、指引、卻忘記了上帝起初為何要為人設立安息日！)耶穌說祂來是要「成全」律法，就是要教導我們重新認識上帝所定的律法背後的原意及精神，好讓我們明白，才不會只在外表「死守」，並且能將這些精神靈活應用於不同的處境中！

(二) 天國子民的義(第 19-20 節)

請問：「按字面」守律法容易，還是「按精神及原則」守律法容易？「按字面」，你可以拗這些律法是過時了，不適用，所以不用守；或我沒有做這行為，所以沒有犯法！但「按精神及原則」便較難「走法律罅」了！

「不可姦淫」不單指不應有婚外情，竟包括對婦女動淫念！「不可殺人」竟包括批評、罵他人「蠢、無腦」、「無得救」(這是 5 章 22 節「拉加」和「摩利」的現代詞！)那麼我們真的要天天悔改，求上主憐憫了！

正因「按精神、原則」守律法不容易，耶穌進一步提醒我們，不要看輕這事，因為律法與天國有緊密關係。首先，一個人在天國的為大或為小，與他是否遵行上帝的

律法有直接關係—「無論何人廢掉這誠命中最小的一條，又教導人這樣作，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為甚麼這麼嚴重？因為這些律法是上帝所訂立的，廢掉它便等於藐視祂！還教他人也不用守，更是罪加一等！

弟兄姊妹，這對我們來說，是何等重要的提醒及警告(特別對我們中間作父母、教師、兒童及青少年、團契導師的來說)！因為我們自己也很易對守聖經的誠命有輕看、以自己為中心的態度，多從一個較「消極」、勉強的態度去看這事，所以往往憑自己感覺想法去揀自己想守那些誠命、如何守！這正是律法主義的相反—「自由主義」，而沙宣的文化頗看重自由，很易陷於這心態中。

我們很易有個試探：自己覺得那些律法太難守、或已過時，便不守！還要加上自己看似振振有詞的理由，去解釋，再加一句：「我相信上帝也會明白我、體諒我！」例如夫婦有衝突、合不來，便想到要離婚，相信上帝也會明白我，我撐不下去了！我若不收這份「回佣」、不講這個大話去瞞著他人，便會失去一個大客、一單大生意，上帝也會明白、體諒。好像我們有困難、覺得上帝的律法難守，便「大晒」，上帝也要被迫讓步，因為祂是愛、祂憐憫眾人嘛！我們自己將上帝的律法與恩典對立、分開、然後誤用祂的恩典，成為不用守祂律法的借口！

請聽耶穌怎樣說？意譯的意思是：「你若「睇小」聖經的吩咐，你在天國中便是最小的！」“If you belittle Scripture, you will become little in God's kingdom.”。或許我們可以引申說：「我們若『睇輕』聖經的吩咐，我們自己的生命也會變得何等的輕—沒有實質、沒有力量！」而且我們自己怎樣看聖經的吩咐，也會影響他人！不論是正面或反面的影響、也是一樣！

我想起戴紹曾的祖父戴存仁與他的孫兒同關在集中營那五年半的日子，他對上帝的信靠、每天跪在床邊讀經禱告，影響了戴紹曾一生！

我們可能仍會抗議：「那麼上帝真的要我們死撐嗎？」問題是我們往往將律法與恩典對立了，忘記了遵行上帝的吩咐，可以是一個讓我們進深經歷上帝恩典的機會—是的，靠我自己死撐是不成的，我只會放棄！所以上帝阿，請你來掌權吧！掌管我的心，我的決定，也掌管我的婚姻、我的生意、我的錢...

弟兄姊妹，當我們在困難中，仍願堅持遵守祂的律法、旨意，我們就會體會到祂是會有恩典幫助我們的。當你經歷祂的恩典，你便知道再不是你自己一個人苦撐下去。上帝仍然同在，祂的恩典夠用！是的，你可能仍要忍耐下去、「撐下去」、但這再不是靠自己「死撐」了！

你說這真是太難了，我做不到！這樣你便會明白耶穌接著講的說話—「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的用意。注意，不單是在天國裏是最少，簡直不能進去！這究竟是「福音」還是「禍音」？

其實耶穌在這裏正是要指出作祂門徒的義，和法利賽人的義的分別；也可說是「舊約的義」與「新約的義」的分別。前面說過，聖經中的律法，表達出上帝的性情，及祂對祂子民的要求，其中的精神與原則是不變的，但單在外在行為上守律法的限

制是：這樣做不能改變人的內心，而人的內心正是他一切道德行為的起點，也是上帝所看重—「人是看外表，耶和華是看內心」(撒下 16:7)

而耶穌來「成全」律法更深一層的意義就是：祂不單重新詮釋了律法背後的精神、原則，同時也提供了幫助我們去遵行它的途徑，這是律法本身所不能提供的。律法只能叫我們知道上帝的要求，但問題是知道了又如何？我們就是做不到。所以你可以說律法另一功用，是叫我們知道自己根本靠己力做不到，我們便知道要到上帝面前求恩典，而上帝為我們預備了的出路，便是在耶穌裏面的救恩。

「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林後 5 章 17 上)。上帝要和我們做一個「換心手術」，正如上帝藉著先知以西結預言說：「我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聖靈)放在你們裏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結 36 章 26-27 節)

所以主要求祂門徒的義必須勝過文士及法利賽人的義，正在於這義應發自我們的內心，而不單外在的行為。這新的心須來自新的生命，而這新的生命只有在主裏，透過聖靈重生才能得著。難怪耶穌說，我們的義，若不是來自在祂裏面的新生命，影響著我們的內心，我們就不能進天國—因為沒有經歷聖靈的新生，又怎能進天國呢？

最後，我也想分享一件事，是和今天的經文有關的，就是有關崇拜遲到問題的處理。去年我們曾勉勵大家崇拜要早到、不遲到，並且實行崇拜開始十分鐘後便關門。遲到情況有過短暫的改善，但不久便故態復萌；至最近幾個月，遲到平均人數約佔崇拜人數五份一，對崇拜的進行也造成實際滋擾。為此執事會討論了很久，應否改為在崇拜一開始便關門。

我自己為此決定也掙扎了很久，一方面會想，這樣做會否「不近人情」；同時也知道這措施就算能提醒一些人早到，也改不了大家的「內心」！但另一方面我自己也認同崇拜不應遲到，乃應早到！

我在禱告中就問主：「主阿，你會怎樣看？」容許我借用主在馬太福音 5 章教導的「格式」去想像一下：「你們聽見教會的吩咐說：『不可遲到！』只是我告訴你們.....主，你會告訴我們甚麼呢？是「不用理他們，因為他們的要求無理」？抑或主的要求會更高，且要我們反省來到祂面前敬拜祂的真正精神、意義？

若從這角度看，我們來敬拜祂，又豈只不應遲到呢？豈不也包括不早退(包括不在講道完或報告完，便為了方便自己而早退)呢？豈不也包括在星期六晚要早些睡，在周日早上已開始預備心靈來敬拜主呢？.....

想到這裡，我的心便可放下掙扎，同意於七月起實施崇拜開始便關門，不是要「懲罰」遲到的人，乃是要表達我們對敬拜上帝的一份堅持/看重。當然，我也求主不叫我們陷於「律法主義」的試探，及在執行措施時能做到「合情合理」(如不會將根本不知道有此規則的人拒諸門外！)。

分享這些，是讓大家可以體會到我們做很多決定時，都不是沒有掙扎的。作為父母、教師、兒童/青少年的導師.....我們更要時常反省，我們的教導及生活為人，是怎樣的？是法利賽式的「律法主義」？抑或剛剛相反，是隨時按己意廢掉任何律法、守則？(自由主義)抑或願意學效主耶穌，盡力去「成全」、帶出守法的精神？求主幫助！